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县经济
开发区)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4月24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岳西新创基金	指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岳塑股份
证券代码	83187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总成、汽车内件、汽车及电子电器线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317,287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进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56-5775666

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座总成、汽车及电子电器线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总成、汽车内件、汽车及电子电器线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行业。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是以客户需求为主导的开发模式，配合客户完成开发设计、样件试制、开发测试、批量制造等过程，设计及制造出完全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产品通过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陕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厂一系列的细致、严格的考核和评审后，取得其合格供应商的配套资格，为其提供产品配套。

公司营销模式为以整车生产企业为主轴建立营销网络，安排专职销售经理负责对客户的销售、售后服务、信息收集、客户关系进行跟踪与维护，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在生产与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结合成品库存情况，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及零部件库存情况制定月采购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现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渠道。公司紧跟行业市场需求，立足于变速操纵机构总成、仪表台总成、行李架总成、顶棚与地毯、各类内饰件、橡塑件等新产品研发，持续创新，增强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及披露事项，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2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

确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组织专项学习，避免出现类似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79,83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70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70,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小于本次拟募集金额系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不相等。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64,267,338.47	332,081,543.7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8,231,915.68	145,741,340.49
预付账款（元）	4,168,254.69	3,525,099.68
存货（元）	30,543,963.59	49,001,753.20
负债总计（元）	222,752,875.09	282,782,443.5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1,314,597.44	148,862,49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439,773.68	28,358,49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2.29
资产负债率	84.29%	85.15%
流动比率	0.75	0.76

速动比率	0.58	0.56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8,355,422.37	376,064,94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23,237.00	4,918,724.78
毛利率	16.39%	13.83%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9%	1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6%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68,622.49	47,852,48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8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2.65
存货周转率	7.70	7.95

注：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46 号”“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6,858,497.44	2,674,017.91	156.49%
应收账款	145,741,340.49	118,231,915.68	23.27%
存货	49,001,753.20	30,543,963.59	60.43%
应收款项融资	1,090,000.00	3,841,373.34	-71.62%
其他应收款	1,723,526.76	3,569,679.52	-51.72%
应付账款	148,862,496.71	101,314,597.44	46.93%
应付职工薪酬	7,533,998.79	4,251,162.59	77.22%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156.49%，主要系 2022 年末对外支付现

金减少、期末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23.27%，主要系 2022 年销售业务增大致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3)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60.43%，主要系 2022 年销售业务增大致使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下降 71.62%，系 2022 年以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下降 51.72%，主要系 2022 年相关备用金、保证金予以收回所致。

(6)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46.93%，主要系 2022 年销售业务增大致使采购规模增大导致供应商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77.22%，主要系 2022 年末未按时支付职工薪酬导致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6,064,946.34	258,355,422.37	45.56%
营业成本	324,060,526.12	215,998,647.87	50.03%
毛利率	13.83%	16.39%	-15.62%
销售费用	3,777,439.10	2,999,207.56	25.95%
研发费用	19,027,190.88	14,898,204.47	27.71%
营业利润	10,208,368.20	4,679,337.42	118.16%
净利润	10,653,223.23	4,917,996.11	116.62%

(1) 营业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45.56%，主要系 2022 年市场客户增加、新产品投入市场销售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50.03%，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致使营业成本同时增加所致。

(3) 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5.62%，主要系 2022 年较 2021 年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幅度超过销售收入上涨的幅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幅度为 45.56%，其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约 3%~5%，而营业成本同比上升幅度为 50.03%，生产成本上升幅度超过销售收入上涨的幅度为 4.47%，整体上导致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5.62%。

(4) 销售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5.95%，主要系 2022 年职工薪酬、三包费用及相关业务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职工薪酬、三包费用及相关业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随着 2022 年度的销售业务量增加而相应产生的增长。

(5) 研发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7.71%，主要系 2022 年研发新产品增多、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6)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2022 年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118.16%、116.62%，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2,483.36	35,668,622.49	3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9,462.65	-32,953,180.12	-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541.18	-3,766,866.38	57.5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4.16%，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5,960,013.86 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期反而减少了 6,223,847.01 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7.66%，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8,781,656.43 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7.56%，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期增加 2,338,661.33 元，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期只增加 170,336.13 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旨在缓解公司还款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将军路一号（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MA2W87GB4Y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63963
基金备案编号	SNJ7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葛传龙, 1982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储岳清, 1978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系公司在册股东, 已开立新三板账户, 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现任公司董事长。

2、投资者适当性

①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③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 其中2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1名为机构投资者, 根据上述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 上述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④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储岳清系公司在册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储诚刚与储晓彭为夫妻关系，储岳清、储志鹏为储诚刚与储晓彭之子，董事兼副总经理为王焰炉为储诚刚父亲妹妹之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进为储晓彭姐姐之子。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28,452	5,000,000	现金
2	葛传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70,400	现金
3	储岳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1,381	2,000,000	现金
合计	-	-			3,279,833	10,070,400	-

根据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合法募集基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均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704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 3.0704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29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岳塑股份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8,724.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358,498.4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由于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最近12个月岳塑股份股票无成交记录，无有效参考市场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5.5268元/股，发行股数 2,398,493 股，募集资金共计 13,255,986.66 元。公司于 2022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98,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918,794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398,49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317,287 股。

按上次发行价格 5.5268 元/股及权益分派增加股本后 22,317,287 股摊薄计算，上次的发行价格为 3.0704 元/股。

本次的发行价格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79,83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70,4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1,628,452	0	0	0
2	葛传龙	1,000,000	0	0	0
3	储岳清	651,381	413,536	413,536	0
合计	-	3,279,833	413,536	413,536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储岳清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依法对新增股份作出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除法定限售部分外，新增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70,4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70,400.0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主体均为公司。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70,4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岳西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2022年10月20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2022年10月24日	5,000,000.00	5,000,000.00	1,270,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070,400.00	-

无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与管理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4）。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决策监

督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专款专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主要由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由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除此外，本次发行其它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股东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公司持股 5% 股东股

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股票总数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已解除质押登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储诚刚	3,420,000	15.32	2019年5月28日起至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储岳清	3,420,000	15.32	2019年5月28日起至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股权质押情况说明：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天门山支行等银行借款 1,65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储诚刚、储岳清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质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履行保证责任的反担保。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对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储诚刚、储岳清原质押的股票均为 1,90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东储诚刚、储岳清质押的股票数量均变更为 3,420,000 股。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3、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

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晓彭和储诚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储晓彭和储诚刚，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储晓彭	5,085,000	22.79%	0	5,085,000	19.87%
实际控制人	储诚刚	3,420,000	15.32%	0	3,420,000	13.36%
第一大股东	储晓彭	5,085,000	22.79%	0	5,085,000	19.8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储晓彭和储诚刚分别持有公司 5,085,000 股、3,4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5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储晓彭，持股比例为 22.79%。本次发行完成后，储晓彭和储诚刚预计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33.2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储晓彭预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19.8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2、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3、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及披露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股权冻结、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葛传龙、储岳清

签订时间：2023年3月及4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汇入至本次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包括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外，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与发行对象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另行签订了《股东协议》，该协议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已缴纳相关款项的，应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 5 日内无息全额返还。

8.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除经发行人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还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施行。

2、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发行对象认购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持续关注相关制度与规则的调整。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但对披露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发行对象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对于股票投资损失，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发行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发行对象确认其在签署《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前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了上述风险揭示条款以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年报、各类公告等文件，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揭示部分。发行对象自愿参与认购，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应谨慎行使与履行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

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费等。

若乙方未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将全部股份认购款汇入指定募集资金账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即丧失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格。

若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4月，公司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与发行对象岳西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另行签订了《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投资交割条件

截至出资日前，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合称为“承诺方”）向投资人岳西新创基金作出的各项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且承诺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出资日前义务。

2、出资日前义务

承诺方应确保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并确保相关陈述和保证于出资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出资日做出的一样。

承诺方有义务迅速披露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事实或事件（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存在还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

承诺方有义务立即向投资人通知已出现或由于收到索赔函、律师函等书面文件而可能出

现的关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事项等。

上述披露/通知以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

3、风险承担及补偿

承诺方向投资人特别承诺：任何在本次投资完成日（指投资人经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人名下之日）或之前的期间内，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负债、欠缴、潜在的、或有税务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纳税、缴费、代扣扣缴任何税费等）、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均应由承诺方承担，不应由投资人承担。若因此给投资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在损失发生后 60 日内向投资人全额补偿。

若岳塑股份及/或下属公司于完成日后因前述在完成日或之前的期间内存在的情形而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损失，从而导致投资人作为股东遭受损失，或者导致投资人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承诺方应补偿投资人因此直接及/或间接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投资人有权要求由承诺方向投资人支付同等金额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时间等事项以投资人书面通知为准。

4、公司知情权

投资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5、治理机制

公司应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建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

6、业绩目标

承诺人承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除外）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7、共同出售权

承诺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岳塑股份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岳塑股份的股权为上限，与承诺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数与其所持岳塑股份股权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承诺方拟出售其股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承诺方应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承诺方相同的每股对价以及拟提供给承诺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人手中购买股权。

(2)在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15 日内，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权数目，若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投资人放弃共同出售权。

(3)如果投资人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权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则承诺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权；若承诺方执意转让，则承诺方应根据投资人要求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权，同时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

8、投资人回购权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回购投资人所持岳塑股份股份，承诺方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 2023年9月30日(含)前,公司未能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2) 2025年12月31日(含)之前,岳塑股份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IPO材料;

(3) 2026年12月31日(含)之前,岳塑股份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

(5) 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 岳塑股份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IPO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7) 实际控制人离职,或丧失工作能力,或被发现有严重失职或舞弊行为。

回购金额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金额=500.00万元×(1+6%×股权转让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方累计因本次转让获得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可以选择承诺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共同连带的回购其股份,承诺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9、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承诺方同意,自出资日起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承诺方共同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承诺方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承诺方应确保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在法律允

许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保证及补偿、共同出售权等权利。

本协议关于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中止，但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自动恢复生效。

为支持岳塑股份上市，岳塑股份 IPO 申请后至完成前，若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审核部门指导意见等对本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有其他要求的，则双方应按照该等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终止该等条款。

10、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为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为免疑义，上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

无论何种情形，违约方累计及合计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投资方本次投资总额的 30%。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如遇争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

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12、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如为自然人，则为签字）后成立，自《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郭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慧、何培蓓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吴波、齐荣荣
联系电话	0551-6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俊、潘鹏程
联系电话	+86（10）82330558
传真	+86（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储岳清

储诚刚

储志鹏

王焰炉

王进

全体监事签字：

王鹏

储晓节

储汉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储岳清

王焰炉

彭先启

王进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储晓彭

储诚刚

(空)

控股股东签名：

储晓彭

储诚刚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 慧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吴 波 _____

荣慈竹 _____

负责人签名：卢贤榕 _____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